

# 《聞法儀軌》

◎將述此義，大科分四：

- 甲一、思惟聞法所有勝利
- 甲二、於法法師發起承事
- 甲三、正聞軌理
- 甲四、完結時共作之規律

今初。

## 甲一、思惟聞法所有勝利

◎ 《聽聞集》云：「由聞知諸法，由聞遮諸惡，由聞斷無義，由聞得涅槃。」又云：「如入善覆蔽黑暗障室內，縱然眾色，具眼亦莫見。如是於此中生人雖具慧，然未聽聞時，不知善惡法。如具眼有燈，則能見諸色，如是由聽聞，能知善惡法。」

◎ 《本生論》云：「聽聞隨轉修心要，少力即脫生死城。」

◎ 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須以五想聽聞正法

- 一、珍寶想 —— 謂佛出世極罕難遇，其法亦然，由稀貴故，作珍寶想。
- 二、眼目想 —— 時時增長俱生慧故，作眼目想。
- 三、光明想 —— 由其所授智慧眼目，能見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故，作光明想。
- 四、大勝利想 —— 於究竟時，能與涅槃菩提果故。
- 五、無罪想 —— 現在亦能得彼二之因、止觀樂故。

如是於諸聞法勝利等，數數思惟，應當發起勝解。

## 甲二、於法法師發起承事

◎如《地藏經》云：

「專信恭敬聽聞法，不應於彼起毀謗；於說法師供養者，謂於師起如佛想。」

應視師如佛，以獅座等，恭敬利養，而為供事，斷不尊敬。

◎又《菩薩地》云：「當離高舉與輕蔑，於法與說法人二者，應當敬重。」

所謂離高舉者：應時聽聞，發起恭敬，發起承事，不應忿恚，隨順正行，不求過失。

◎又者不應作意法師五處所者：

所謂戒穿缺，種性下劣，形貌醜陋，文辭鄙惡，所發語句粗不悅耳。便作是念，不從此聞，而棄捨之。

◎如《本生論》云：

「處極低劣座，發起調伏德，以具笑目視，如飲甘露雨。

起敬專至誠，善淨無垢意，如病聽醫言，起承事聞法。」

甲三、正聞軌理 分二 初、斷器三過。二、依六種想。 今初。

### 乙一、斷器三過

- 一、若器倒覆 —— 謂雖住說法之場，而不屬耳。
- 二、縱向上然不淨潔 —— 雖屬耳然心有邪執。
- 三、雖淨潔若底穿漏 —— 謂於所受文義，不能堅固受持。

### 乙二、依六種想

- 一、於自安住如病想
- 二、於說法師住如醫想
- 三、於所教誡起藥品想
- 四、於殷重修起療病想
- 五、於如來所住善士想
- 六、於正法理起久住想

#### 甲四、完結時共作之規律

◎「於說聽之諸善根，當發普賢行等（乘性）淨願印定之。能如是作，則每說聽一次，決定能生經中所說之諸勝利。且依此說聽要規，先時所集輕人賤法一切罪障，悉得消滅，亦能遮止新造諸惡。」

◎「昔諸善士皆注重此事，而本論前代傳承諸師尤加虔誠。倘於此節未獲定見，心未轉動，則任廣說何種深法，如致本尊變魔，即彼妙法亦成煩惱助伴。事例實亦多矣，可謂從初一錯至十五。諸具慧者，於此說聽規律，勉勵以學，當知此於諸教授中最高為殊勝前導。」

綜合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、略論》

—— 釋《聞法儀軌》竟 ——